《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注释稿）

一、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三）裁量阶次以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1. 设置吸烟点不符合规定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七条：设置吸烟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处罚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标准明确具体，不分阶次。

（四）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无。

三、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职责

（一）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阶次及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轻：**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处罚裁量阶次及适用条件。

以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次数和其他严重情形作为认定裁量阶次的标准。

**轻微：**

初次违反的。

**较轻：**

二十四个月内第二次违反的。

**一般：**

二十四个月内第三次违反的。

**较重：**

二十四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

1.第四次及以上违反的；

2.阻碍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履行职务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制定说明。

按照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次数、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特别说明：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安部门负责校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宾馆、旅馆、酒店、游艺场所、歌舞厅、按摩和洗浴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